

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前經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114 年 1 月 20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00961 號發布函在案，為完善推動本鎮鎮民關懷政策，並落實公平正義之發放原則，爰依實務需求及政策考量，修正本辦法，以期制度更臻周延。修正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法條，增加發放資格限制之認定規定，申請人同時符合「鎮民喪葬慰問金」及「里鄰長遺族慰問金」資格時，僅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，以避免資源重疊。(增訂條文第三條第二項)
- 二、 修正第四條法律用字「得」改正為「應」，明確規範申請人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提升行政作業一致性及嚴謹性。(修正第四條)
- 三、 配合第三條修正，增訂條文內容，明定違反「僅得擇一申請」規定者，應同樣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慰問金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 配合前述修正本條文施行日期，增訂後續修正均自發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